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黃科

被告 點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點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盧俊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988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5月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47元（含本金85,5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6.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